

2026年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境外社交媒体平台 日韩语官方账号运营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供应商): 南京载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乙方：南京载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山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云岭村 1-4 号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境外社交媒体平台日韩语官方账号运营维护项目，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选定南京载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载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执行时间

2026 年 4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数据调研

进行各平台账号粉丝画像，调研粉丝的年龄、性别、内容喜好等。聚焦日韩两国民众，对其感兴趣的中国（陕西）文化和旅游内容摸底，并于一个月内完成调研报告提交采购人，以便后期有针对性创作内容，精准传播。调研报告包括账号运维期间的工作计划及方案。

（二）内容生产

● 内容创作要求：

1. 系统体现陕西文化和旅游资源特色，包括自然、历史、民俗、非遗、艺术、美食、节庆等各个方面。
2. 提供游客需要的实用性信息。
3. 内容资料采集、撰写、拍摄、编辑等。
4. 内容符合目标市场特点，无版权问题。

每周将下周发布的帖文提交给采购人审核。

● 粉丝及帖文

各项指标要求（KPI）见下表。其中，Instagram 日韩语账号的 IG story 各不少于 7 条。

国别	平台名称	新增粉丝量	帖文	互动	曝光量
----	------	-------	----	----	-----

		(万)	数量 (每天)	增长量(万)	(万)
日本	Facebook	≥9	≥1 条	≥9	≥100
	X	≥0.2	≥2 条	≥0.2	/
	Instagram	≥3	≥4 幅	≥1	/
韩国	Facebook	≥7	≥1 条	≥7	≥100
	X	≥0.2	≥2 条	≥0.2	/
	Instagram	≥3	≥4 幅	≥1	/
合计		≥22.4	≥14	≥18.4	≥200

● 页面设计更新

每个平台至少4次页面设计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版式、封面等），配合季节、重点节庆调整封面设计。

（三）粉丝管理及业内互动

1. 管理并维护专页，每天及时回答贴文，回复率达到95%以上，内容诚恳客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各平台的互通互联、相互协作，与相关机构平台加强协作，建立友好关系。

（四）广告投放

1. 媒体稿件。配合线上线下活动和陕西省的大型宣传活动，进行日韩市场媒体稿件发布及广告投放、热点宣传等。主流媒体发布稿件不少于4篇（日韩各2篇），总计不少于100家媒体转发。

2. 各平台的广告投放以增加IP在日本、韩国的粉丝为目的，广告费用以日韩市场为对象进行投放使用，需提供投放凭证，并评估投放效果。

（五）线上线下活动

策划主题营销活动。依托社交媒体，在目标市场策划、举办大型营销活动。

1. 线上活动，全年策划28场线上活动（日韩各14场），以问答、游戏、赠送奖品等形式提高粉丝参与活动积极性。与景区、饭店、旅行社、文化和旅游演出公司、文创产品开发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合作，鼓励线下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



2. 线下活动，全年策划2场线下活动（日韩各1场），提前提交策划方案，方案包括时间、地点、人员邀请，详细流程，物料设计等。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需生成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进行整理后在各个账号发布。同时通过国内外主流媒体进行二次传播报道。如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原因导致线下活动不能举办，则应置换为双方可接受的等值服务。

（六）网络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置

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落实。要确保项目涉及账户及资料的安全，并对造成采购人境外社交媒体产生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理。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情况：

1. 重要资料的泄漏；
2. 黑客攻击或非法入侵事件、病毒安全紧急处置等；

3. 本项目重要信息基础建设及核心业务运作遭影响或系统停顿，无法于可容忍中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作；

4. 网站、网页出现不良、非法言论等；
5. 改动图文及版面、紧急发帖删贴、用户投诉、或资料遭篡改等；

中标人在发现突发事件后应即时通报采购人，同时迅速采取处理措施，消除影响。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处理完成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及时书面通报。

如果发生“封号”等重大恶性事件，直接扣款50%。

（七）数据分析管理

1. 每月提供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以后台各项数据截图为准）。
2. 每季度提供基本数据详细分析报表，包括分类分析及相关互动比率分析、粉丝增长数据分析、投放市场分析、最受关注贴文及话题总结等。
3.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数据。
4. 总结问题并提出改进策略。

（八）人员配备

为项目配备专职、稳定的团队保证工作顺利执行，需明确团队架构和工作人员职责，核心人员变动需提前7日书面报甲方同意。翻译人员必须持有日语或韩语的笔译证书（CATTI二级以上），保证帖文语言质量。

（九）接入服务

中标单位须提供采购人能够24小时浏览官方账号必备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及1套硬件设备。

(十) 所有权

各平台涉及的账户、图文视频资料、应用程序、广告投放、活动设计方案等相关内容所有权归属采购人。服务期满前，需将相关资料完整提交采购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十一) 项目结案材料

中标方应于项目完成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递交项目结案材料。包括：

1. 帖文分析、传播效果报告及广告播出报告；
2. 活动报告（参与活动人数人次、媒体稿件、现场图文资料、活动总结等）；
3. 提供年度执行总结报告，总结报告需按各阶段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总结，并量化宣传效果；
4. 汇总整理项目涉及的各类图文视频、电子文本，并提交存有上述资料的移动存储设备。

(十二) 交接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免费顺延基础维护服务不少于2个月，以确保在合同期满后至下一年度招标前账号安全。实际交接账号时各项KPI不低于结项报告数据，否则应以甲方同意的方式进行补偿。

(十三)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乙方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服务质量、服务标准

(一) 质量要求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涉及的服务质量、标准，以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认可的方案为准。方案中未涉及的合同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有关部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有关部门标准的，按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执行。验收工作按合同要求标准执行。

(二)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授权、资质和能力，投标人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

(三) 投标人知悉采购人的官方性质及信誉、影响力等主体特点，应消除来自各方面对采购人的不良影响。



(四) 在开展相关活动时造成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与赔偿。由于投标人原因致使采购人卷入诉讼,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投标人负担。

(五) 服务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项目局部进行调整。

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全权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并且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陕西省文化与旅游厅日韩境外社交媒体Facebook、X、Instagram官方账户用户名、密码、用户个人资料数据库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采购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侵犯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则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五、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即 RMB 599,000元。该合同总价是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甲方就陕西文化和旅游境外社交媒体宣传推广项目,以下列明细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开具项目总金额 40%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即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各项指标完成 100%,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开具项目总金额 60%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指标以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甲方将依照合同规定,将经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南京载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125910493510301

若以上账户信息变动，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甲方无故逾期3个月不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支付服务款外，每逾期1天，向乙方偿付本结算阶段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出现缺漏等情况的，按照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充。如果在合同期结束或合同解除后3个月内无法补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未服务内容项对应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警告后仍未得到改正，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失去效力。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泄密，则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经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八、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详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其余甲方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2016年4月20日



乙方(供方): 南京真泽信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山

授权代表:

电话: 18251316696

传真: 025-8531303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帐号: 125910493510301

邮政编码: 210000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2016年4月8日

